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建議解聘國際核數師**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近期接受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解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內地審計準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信永中和會計師」）及信永中和（香港）分別為本公司的內地及國際核數師。為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董事會建議解聘其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僅由信永中和會計師擔任核數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國際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該建議尚需獲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信永中和會計師為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可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信永中和（香港）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解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解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在有關建議解聘事宜上並無意見不合。

建議解聘事宜預計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發佈。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 9 號東江環保大樓 11 樓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解聘國際核數師。包含（其中包括）建議解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會儘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吳水清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如棠先生、郝吉明先生及劉雪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